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SMS) 专项技术规范

## 食品包装材料的生产企业前提方案

业务范围分类: |

##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1-12-16

实施日期: 2021-12-20



##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建立、实施和保持食品包装材料制造生产企业前提方案的要求,以有助于控制食品安全危害。

本规范适用于食品包装材料(包装纸包装、塑料包装、复合类软包装、金属包装、其它包装等)生产企业组织,无论其规模和复杂程度,均可按照本规范实施前提方案以阐述 ISO 22000:2018 中 8.2.4 条款所规定的内容,不适用于药品包装用材料

由于食品包装材料制造的多样性,所以本规范所有要求并非适用于每个企业或过程。当进行删减或采取其他措施时,根据 ISO 22000:2018 的 8.5.2 所描述的危害分析的合理性说明应形成文件。任何删减或其他措施的采取不应当影响组织满足这些要求的能力。

本规范考虑了 ISO 22000:2018 标准 8.2.4 条款所要求的

- a) 建筑物和相关设施的构造与布局:
- b)包括区域划分、工作空间和员工设施在内的厂房布局;
- c) 空气、水、能源和其他设施的供给;
- d) 虫害控制、废弃物和污水处理及支持性服务;
- e) 设备的适宜性及其清洁和保养的可实现性;
- f)供应商的批准和保证过程(如原料、辅料、化学品和包装);
- g) 进料接受、产品的储存、分配、运输和处置;
- h) 交叉污染的预防措施:
- i)清洁和消毒;
- j) 个人卫生;
- k)产品信息和消费者的意识;

另外,还考虑了其他与生产加工相关的方面,包括:

- 1) 返工;
- 2) 产品召回程序;
- 3) 食品包装材料防护、生物预警和生物恐怖。

注: 防止恶意污染的措施不是本规范的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规范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

ISO/TS 22002-4 食品安全前提方案 第四部分 食品包装材料

CCAA0022-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包装容器及材料生产企业要求

GB/T 23508-2009 食品包装容器及材料 术语

GB/T 23509-2009 食品包装容器及材料 分类

GB 4806.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480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 GB 4806.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 GB 4806.1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
- GB 4806.1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
- GB 968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T 21302-2007 包装用复合膜、袋通则
- BB/T 0012-2014 聚偏二氯乙烯(PVDC)涂布薄膜
- BB/T 0024-2018 运输包装用拉伸缠绕
- BB/T 0030-2019 包装用镀铝薄膜
- BB/T 0041-2007 包装用多层共挤阻隔膜通则
- BB/T 0052-2017 液态奶共挤包装膜、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同时 ISO 22000 的术语和定义也适用本规范。

- 3.1 纸包装: 主要有蜂窝纸、纸袋纸、干燥剂包装纸等。
- 3.2 塑料包装:包括封口膜、收缩膜、中空板等。
- 3.3 复合类软包装: 主要有镀铝膜、铝箔复合膜、复合膜以及复合纸等。
- 3.4 金属包装:比如马口铁盒、铁罐、桶箍、 铝板等金属类包装材料。
- 3.5 其他包装:包括陶瓷、玻璃、木材、烫金等材料。
- 3.6 其它术语参照 GB23887 食品包装容器及材料生产企业通用良好操作规范、GB/T 23508 食品包装容器及材料 术语
- 4 建筑和建筑物布局
- 4.1 总要求

厂区的设计、建造和维护应与要进行的加工操作、与加工操作相关的食品包装材料的食品安全危害及车间周围的潜在污染源相适应。建筑物的构造应坚固,不会给食品包装材料带来危害。

- 4.2 环境
- 4.2.1 厂区应与有毒有害源保持一定的距离。
- 4.2.2 厂区内外环境应整洁、卫生,生产区的空气、水质、场地应符合生产要求。
- 4.2.3 企业的生产、行政、生活和辅助区的总体布局应合理,不得互相妨碍。
- 4.3 选址
- 4.3.1 工厂应建在交通方便,无有害气体、烟雾、灰沙以及其它危害产品卫生的物质的地区。
- 4.3.2应明确界定厂区范围
- 5 工作场所和厂房布局
- 5.1 总要求